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赛隆药业（002898）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桂平	联系电话：010-68086722
保荐代表人姓名：翟晓东	联系电话：010-680867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核查 1 次（共 4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幕信息的合规管理、股份锁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存在的文件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相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唐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	是	不适用

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赛隆聚智、赛博达投资、赛捷康投资、赛普洛投资、王凯、北京坤顺、宗崇华、吴固林、卓正廉、陈征、龚为棣、尹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是	不适用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南桂、唐霖、蔡赤农、龙治湘、肖爽、李剑峰、周蓓、刘达文、张旭进一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唐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赛隆聚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蔡赤农、龙治湘、肖爽、李剑峰、周蓓、刘达文、张旭进一步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	是	不适用

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公司控股股东蔡南桂、唐霖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赛隆聚智承诺:其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是	不适用

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 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西部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翟晓东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接替刘勇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桂平 翟晓东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